

关于做好 2024 届毕业实习工作总结的通知

教字〔2024〕68 号

各学院：

2024 届毕业实习已结束，为进一步加强实习管理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现请各学院对本届毕业实习工作进行总结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请各二级学院根据《吉利学院本科毕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校字〔2021〕130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24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3〕39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本届毕业实习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估，对实习工作中的亮点、经验体会、实习单位评价以及存在问题与解决措施等方面进行总结，对于相关支撑材料，应当做好收集归档备查工作。

二、实习总结主要内容

各学院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总结本届毕业实习工作，撰写实习总结报告，总结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毕业实习实施情况

1. 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执行情况；

2. 2024 届毕业生实习工作基本数据，各专业实习生人数、集中实习人数、分散实习人数、通过人数、指导教师数等；

3. 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实习数据上报情况；

- 4.校友邦实习系统使用情况;
- 5.毕业实习工作亮点;
- 6.实习过程相关照片(照片下方需附文字注释照片内容),不少于10张。

(二) 实习基地建设情况

各实习基地条件, 实习基地对接人信息、合作情况、学生满意度、实习基地(单位)建设与管理分析;

(三) 总体经费使用情况

学院实习各环节经费分配及使用情况;

(四) 存在问题优化措施

本届实习存在的问题和后期优化整改措施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毕业实习工作总结模板详见附件,填报总字数不低于2000字,于7月10日前将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,纸质版须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,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刘洋老师 OA 邮箱。

附件: 吉利学院毕业实习工作总结(模板)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4年6月30日